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2
2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2898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

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乃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228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嗣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3068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

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
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
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
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
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....
..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
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
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
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
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
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
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 (三)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

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…… 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……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 二、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

(即

為 1.463%) 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母親已改嫁，名下存款係已過世之配偶所留養老金，且母親已 66 歲無法工作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配偶、母親、長子、次子共計 5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、次子○○○，無任何存款投資等動產。
- (二) 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，有利息 3 筆共計 11,007 元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

93 年 12 月 31 日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.463% 計算，存款計有 752,358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其全家人口之存款為 752,358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為 150,472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4 年 10 月 31 日列印之 93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、訴願

人戶籍謄本及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母親已改嫁，名下存款係已過世之配偶所留養老金，且母親已 66 歲無法工作等節。經查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為訴願人直系血親，不論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，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

口範圍。是訴願人前述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